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易字第52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戴平安

上列被告因贓物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25717號、111年度偵字第8330號），本院就被告戴平安部分，判決如下：

主 文

戴平安犯故買贓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戴平安於臺南市經營珠寶店，以收購珠寶首飾為業。民國110年11月22日9時許，明知盛家維持來銷售如附表一所示之物，係來源不明之贓物（為盛家維竊取陳金棉所有之物，犯竊盜罪部分，經本院於111年5月11日，以111年度易字第113號案判處有期徒刑8月緩刑2年確定）。竟仍基於收受贓物之犯意，向盛家維以新臺幣（下同）3萬8千元之價格收購上揭物品。戴平安為避免贓物被追查，即與盛家維共同基於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之犯意聯絡，在戴平安作為收購珠寶紀錄之現金支出傳票上，由盛家維虛偽填寫出售人「陳添財」、「臺南市」、「」等語。復由戴平安並自行填寫「K金項鍊鑽石戒子241克拉1個手錶3個542000元」、「戒子重量3.25分（3個30000元）戒子500000元」、「K金42000元」、合計「542000元」等不實資料，而共同於業務上之文書為不實之登載。嗣經陳金棉發覺其家中失竊後報警，經警查獲盛家維。復於110年11月25日警方由盛家維帶同下前往戴平安所經營之珠寶，起獲如附表二所示之贓物。後因

員警調查過程中戴平安避重就輕，供述與盛家維不同。復經警於110年11月27日11時55分，持本院法官所核發之搜索票至國華珠寶店執行搜索，當場扣得如附表三所示之物。事後陳金棉為取回其餘對其富有紀念意義之珠寶首飾，再以20萬元現金，向戴平安贖回如附表四所示之物。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甲、程序部分：

一、本判決所引用為判斷基礎之下列證據，關於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之傳聞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於審判程序中均同意作為證據使用，或知有傳聞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見本院卷第109-118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取證之瑕疵或其他違法不當之情事，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應均具有證據能力。

二、其餘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犯罪待證事實具有證據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有何違法取證之情事，並經本院於審理期日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亦得為本案之證據使用。

乙、實體部分：

一、訊據被告戴平安對於起訴書所載時地，向盛家維購買珠寶首飾及手錶等事實固不否認，惟矢口否認有故買贓物及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之犯行。辯稱：我沒有罪，我是正式買賣，他（指盛家維）拿來一堆真假各半的，我運氣不好遇到他（見本院卷第70頁）；我不知道是他偷來的，我不可能只用3萬8千元去跟他買，光一個鑽石就不止這個價格，我是用54萬2千元向他買，被告盛家維和被害人陳金棉都是亂講，我講的才是對的（見本院卷第115頁）云云。

二、經查：

（一）同案被告盛家維（經本院改依簡易程序審理），對於竊取被害人陳金棉如附表一所示之物，將之販售予被告戴平安之事實，均供承在卷（分見警卷第15-19頁、偵卷第54-57頁「具

五經

(四)按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刑法第13條定有明文。是刑法所規定之故意，本即包括直接故意與間接故意，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故意犯之成立，並不以直接故意為限，間接故意亦足當之。又刑法上贓物罪之贓物認識，包括直接故意及間接故意，即對贓物有不確定之認識仍予收買，亦應成立本罪（最高法院79年度臺上字第2876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收購盛家維販售如附表一所示之物，收購當時雖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確知盛家維所出售者確係竊盜所得之贓物，然依被告於現金支出傳票上為虛偽記載之品項與收購金額為54萬2千元之記載，與實際購買如附表一所示物品之品項與3萬8千元

01 之價格，存在鉅大差距，確足以證明被告於收購附表一所示
02 之贓物當時，至少存有有可能係贓物之不確定認識，而仍予收
03 買。

04 (五)綜上所述，足認被告所辯均無非係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
05 信，本件事證已甚明確，被告犯行均足堪認定，應予依法論
06 科。

07 三、論罪科刑：

0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49條第1項之故買贓物罪及同法第
09 215條之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

10 (二)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罪，其共同實行、教唆或幫助
11 者，雖無特定關係，仍以正犯或共犯論，刑法第31條第1項
12 前段定有明文。同案被告盛家維就業務文書登記不實罪部
13 分，雖無業務上之身分，然其與被告共同於現金支出傳票上
14 為不實之記載，依照上揭規定即與被告戴平安構成共同正
15 犯。

16 (三)被告所為上揭二罪，係基於一個犯罪目的，所為觸犯數罪名
17 之想像競合犯，應論以較重之故買贓物罪處斷。

18 (四)爰審酌被告有妨害風化、營利姦淫猥褻、贓物、妨害自由、
19 誣告及違反電信法、藥事法、醫師法等前案紀錄，有卷附臺
20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見本院卷第91-103
21 頁)，足認素行不佳，卻仍不知警惕，不循正當途徑營生，
22 貪圖不法所得。被告雖提出其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之和解書1
23 紙，證明其已和被害人陳金棉達成和解之事實(見本院卷第7
24 9頁)。然觀諸和解書上之記載，被告雖向陳金棉致歉，惟並
25 未為任何民事上之補償，且其上記載之「立刻將購於竊嫌之
26 物繳交警方」(即附表二、三所示之物為警搜索扣得)，及
27 「將所收贓物全部返還」(即附表四所示之物，係被害人陳
28 金棉向被告以20萬元贖回者)等語，均與事實明顯不符。另
29 參被告並非首次犯故買贓物罪(參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8年度
30 易字第967號確定判決)，不惟助長他人不法財產犯罪，並增
31 加偵查犯罪員警追查贓物之困難，犯後猶反覆其詞、否認犯

五經奇賞



書記官 鄭瓊琳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6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

05 第 215 條

06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
07 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08 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09 第 349 條（普通贓物罪）

10 ①收受、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媒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
11 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2 ②因贓物變得之財物，以贓物論。

13 附表一：被告盛家維竊盜、銷售之物

編 號	名 稱	數 量	備 註
1	鑽石耳環	1對	
2	高級水晶耳環	1對	
3	翠玉墜飾	4個	
4	藍寶石墜飾	1個	
5	珍珠墜飾	1個	
6	鑽石戒指	1只	
7	鑽石及珍珠墜 子	1條	
8	粉金鑽石墜子 玫瑰鑲金項鍊	1條	
9	南洋珍珠項鍊	1條	
10	鑽石套鍊	1條	
11	珍珠耳環	1對	

(續上頁)

12	細鑽鑲藍寶石 墜飾	1個	
13	手錶	3只	

附表二：盛家維帶同員警至 珠寶當場起獲之物

編號	名稱	數量	備註
1	手錶	3只	即附表一編號⑬ AUDEMARSPIGUET 2顆、HUBLOTGEN EVE1顆。



附表三：警方持搜索票至 珠寶扣得之物

編號	名稱	數量	備註
1	現金新臺幣	40 萬 1 000 元	
2	監視器主機	1台	
3	現金支出傳票	1本	
4	鑽石耳環	1對	即附表一編號①
5	高級水晶耳環	1對	即附表一編號②
6	翠玉墜飾	4個	即附表一編號③
7	藍寶石墜飾	1個	即附表一編號④
8	珍珠墜飾	1個	即附表一編號⑤

附表四：被害人陳金棉以20萬元現金向被告戴平安贖回之物

編號	名稱	數量	備註
----	----	----	----

1	鑽石戒指	1只	即附表一編號⑥
2	鑽石及珍珠墜子	1條	即附表一編號⑦
3	粉金鑽石墜子 玫瑰鑲金項鍊	1條	即附表一編號⑧
4	南洋珍珠項鍊	1條	即附表一編號⑨
5	鑽石套鍊	1條	即附表一編號⑩
6	珍珠耳環	1對	即附表一編號⑪
7	細鑽鑲藍寶石 墜飾	1個	即附表一編號⑫